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30号

重庆沿江南线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 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重庆巫山（鄂渝界）至万州段（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020-500000-48-01-15256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重庆巫山（鄂渝界）至万州段（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路线起于巫山县官渡镇黄枣枢纽接巫山至官渡高速公路，止于万州区长岭镇响滩枢纽互通接万利高速公路。项目属新建性质，途经巫山县、奉节县、云阳县、万州区，推荐方案路线全长 141.736 千米，起止桩号 K26+961~K171+768，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整体式路基宽度 26.0 米，桥梁宽度 25.5 米，分离式路基单幅宽度 13.0 米；同步建设 6 条连接线，全长 18.209 千米，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8.5 米。沿线设桥梁 42.740 千米/89 座，隧道 61.752 千米/26 座，新建互通式立交 13 座、分离式立交 12 处、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2 处、匝道收费站 10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3 处、通道及涵洞 121 处，人行天桥 5 处。拆迁建筑物约 66.3947 公顷，改移道路约 15.53 千米，改移沟渠约 1.63 千米。设计近、中、远期

分别为 2030 年、2036 年、2044 年。

项目施工期 60 个月，新建 41 处弃渣场、新建总长度 175.5 千米的施工便道、42 处表土堆场、62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包括拌合站、钢筋加工场、预制场、施工驻地等），不设取土场。项目总投资约 326.8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31 亿元，占总投资 1.01%。

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重庆巫山(鄂渝界)至万州段(一期)属于《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中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确保隔声降噪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4058739）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项目陆域占地类型以林地、耕地、荒地为主。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境，不涉及鱼类“三场”及洄游通道，主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九盘河大鲵裂腹鱼市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三峡（重庆）国家地质公园奉节园区等。

（二）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

拌合站粉尘、施工机具尾气。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和服务区餐饮油烟。

（三）水环境影响。项目以桥梁方式跨越官渡河 3 次，跨越九盘河、磨刀溪、新民河、甲高河、五桥河各 1 次，均无涉水桥墩；响滩子大桥上跨响滩子水库，设 1 组涉水桥墩。项目以隧道及桥梁形式穿跨越云阳县盘龙街道大河沟水库龙泉自来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汇水区域（桥梁长度 865m，隧道长度 975m）。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隧道施工废水、隧道涌水等；运营期污水主要为服务区、收费站等辅助设施的生活污水。

（四）声环境影响。项目主线沿线分布保护目标 120 处，包含 109 处居民点、7 处学校、2 处卫生院、2 处卫生室，互通连接线沿线分布保护目标 28 处。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

（五）固废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废油等；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收费站、服务区生活垃圾。

（六）环境风险。施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施工区油品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汽车携带燃油、机油泄漏，危险化学品车辆泄漏、桥面交通事故致货物运输车辆坠落等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对临时占地表层土壤保护，剥离表土妥善堆存，施工结束后采取复垦等生态恢复措施，植物恢复优先选择乡土植物物种；严禁捕杀野生动物，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爆破和高噪声机械作业尽量避开清晨黄昏及正午等时段，以减少对鸟类及兽类等动物的惊扰，施工期尽量减少陆生动物生境的占用和破坏，施工完成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及施工迹地采取植被恢复措施；九盘河沿岸路段强化渔业资源管理保护，保护区增设宣传警示牌，九盘河沿岸路段施工避让鱼类繁殖期，近水爆破施工前应采用小当量爆破；黄龙隧道爆破施工中减少炸药量，减小爆破震动的影响。施工期间加强临时工程边坡防护，弃渣场按照“先挡后弃”的原则处置废弃土石方，落实截排水沟、拦渣坝、挡墙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阶段进一步优化施工便道设计，通过利用地方道路和永临结合等方式，尽可能减少占地扰动和水土流失。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公园内设置弃渣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地质公园内隧道出口桥台墩施工时应减少对峡谷岸坡原地貌景观的破坏，并强化景观色彩等设计与地质景观协调；穿越生态保护红线路段施工应细化路基设计，深挖路段适当收缩边坡，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 A-10 弃渣场应调整至生态保护红线外。开展全生命周期生态跟踪监测。

涉及法定保护区段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门履行穿越、占用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场地管理，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建筑施工工地内道路及材料堆放场地应硬化处理；高噪声施工设备所在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加强施工弃土的运输管理，物料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车辆出口设置汽车冲洗设施；施工过程散装原料密闭存放或采用防尘布遮盖，施工场地内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拌合站搭设防护棚防尘，拌合作业配备密闭除尘器等防尘装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施工车辆满足尾气达标排放要求。

运营期加强公路管理、路面养护和道路绿化，服务区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化粪池收集后农用，或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清洁及绿化。预制场、拌合站施工生产废水经临时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或洒水降尘。桥梁施工段严禁机械油料和废油直接进入水体，响滩子大桥涉水桥墩拟采用钢围堰施工，减少施工对水质的影响。隧道施工应采取初期支护、二次衬砌等工程措施，特长隧道岩溶发育路段应结合超前地质预报手段，采取隧道涌水超前封闭措施，制定突发涌水处置应对措施，防范对水环境的影响；针对公路隧道施工可能造成用水量减小风险且无自来水供应的4处取水点，按照供水应急保障方案采取应急车辆供水、备用水源供

水、预留相关经费等措施，并开展地下水水质、水位的动态观测，确保居民饮用水供水安全。蒋家坡、铜鼓、黄龙、长安、新安、新津、大石、石楼、革新等 9 处隧道，施工按照“清污分流”原则，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隧道施工场地冲洗或洒水降尘，不外排，其中黄龙隧道、石楼隧道、革新隧道采取单边掘进施工，长安隧道在进口不设置开挖面，隧道开挖由隧道斜井进入，并在斜井口设置沉淀池；隧道涌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优先回用于施工作业，剩余部分排入周边冲沟。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设拌合站、混凝土搅拌场、施工营地，禁止储存油罐设施。施工机械定期检查保养，防止发生漏油事故，废弃机械油料和废油应及时回收处理。

运营期跨越或伴行敏感水体路段加装防撞护栏，沿线服务区、收费站等附属设施生活污水分别经 A²/O+MBR、改良型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和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道路洒水，服务区两侧分别设置容积为 150 立方米回用水池。运营期沿线服务区、事故应急池、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位区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基座；合理安排爆破作业时间，居民集中路段避免夜间施工；对邻近保护目标的高噪声施工场地设置隔声围挡或吸声屏障，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

区域施工作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其中云阳县新津乡和平社区路段制定专项施工方案，采用预制 T 梁分段拼装施工，架桥机支腿部位加装橡胶减振垫层，划定架桥机移动路径安全警戒区，施工边界设置移动式双层隔声声屏障。

运营期设置 35 处总长约 11.763 千米的声屏障（4 米高声屏障约 0.36 千米，3.5 米高声屏障约 6.093 千米，3 米高声屏障约 5.31 千米），声屏障采取折板式声屏障为主，其中云阳县新津乡和平社区路段（Z1K124+600）混凝土防撞护栏上设置内部填充离心玻璃吸声棉的多层复合声屏障，路段限速 80 公里/小时以内；进一步优化声屏障的形式、结构、材质、长度和高度设计，确保降噪效果；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确保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达标或不恶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沿线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结合居民意愿采取安装隔声窗、功能置换或拆迁等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噪声防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结合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情况，合理划定建筑物与项目的噪声防护距离，规划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按照规定与项目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适宜的降噪措施。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隧道产生的废石应尽量加工破碎后做建材综合利用，剩余弃土石方送弃渣场消纳处置，弃渣场应设置挡渣墙及截排水设施，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

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弃渣场选址不得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营地产生的废机油等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运营期收费站、服务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机械定期进行检查保养防止漏油，汽、柴油罐设置地点应远离地表水体布局，废弃机械油料及废机油妥善回收处理。编制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运营期沿线官渡特大桥、官渡河特大桥、田家湾中桥、九盘河特大桥、右线墩上 2 号大桥，以及伴行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基段（K147+590~K148+200）两侧采用加强型防撞栏设计、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池等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与危险化学品运输；右线墩上 2 号大桥上下行处设视频监控系统，同时加强桥梁照明交通设施的设计。服务区左右侧均划定专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放区，停放区四周设置径流收集沟连接容积不小于 50 立方米的事 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放区、径流收集沟、事故池等区域落实防渗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设单位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五、该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及工程所在地巫山县、奉节县、云阳县、万州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巫山县、奉节县、云阳县、万州区生态环境局，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